

晋政地〔2023〕23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池店南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A10—11 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10—11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3〕25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池店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10—11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西至绿城路，东临农宅，南至钱西路，北至防护绿地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.46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
A10—11 为中小学用地，容积率 ≥ 0.7 ， $20\% \leq$ 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leq 30\%$ 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池店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5 日印发
